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E/CN.4/1994/WG.12/1/Rev.1
13 September 199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委员会
委员会的工作安排问题不限
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
1994年9月12日至23日,日内瓦

议 程

1. 通过议程。
2. 根据人权委员会以下第1994/111号决定讨论一些问题:

“1994/111. 届会工作的安排”

委员会在1994年3月11日第69次会议上重申其1993年3月12日题为“委员会工作合理化”的第1993/98号决议,决定召开一个不限制成员的非正式工作组会议,供所有与会者参加,由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主席担任主席,会期最多不超过十个工作日,以讨论:

- (a) 委员会议程的重新分组,以便向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个临时议程;
- (b) 与上一项目有关的组织事项,包括工作安排和文件;
- (c) 其他改革的初步清单。

委员会决定工作组的工作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进行,还决定请秘书处就委员会最近三届会议、包括第五十届会议的安排编写一份分析报告,供不限成员的工作组会议参考,并请工作组主席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。”

XX XX XX XX XX